

ICS 71.100.01; 87.060.10

G 57

备案号：54427—2016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284—2016

代替 HG/T 2284—2008

## 还原艳绿 FFB (C. I. 还原绿 1)

Vat brilliant green FFB (C. I. Vat green 1)

2016-04-05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2284—2008《还原艳绿 FFB (C. I. 还原绿 1)》。与 HG/T 2284—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的表述（见 1，2008 年版的 1）；
- 增加了测色色光指标（见 3.1）；
- 修改了外观指标的表述（见 3.1，2008 年版的 3.1）；
- 修改了大颗粒指标和试验方法（见 3.1、5.5，2008 年版的 3.2、5.5）；
- 修改了有害芳香胺控制要求和试验方法（见 3.1、5.7，2008 年版的 3.2、5.7）；
- 修改了外观评定方法的表述（见 5.1，2008 年版的 5.1）；
- 修改了有关织物和浴比的表述（见 5.2.1.1，2008 年版的 5.2.1.1）；
- 修改了色光和强度的评定的表述，增加了测色色光试验方法（见 5.2.3，2008 年版的 5.2.3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3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丽、王勇、陈家华、姬兰琴、郑君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G/T 2284—1992；HG/T 2284—20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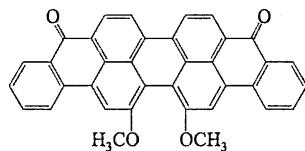
## 还原艳绿 FFB (C. I. 还原绿 1)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还原艳绿 FFB (C. I. 还原绿 1, 还原艳绿 3B) 产品的要求, 采样, 试验方法, 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还原艳绿 FFB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C<sub>36</sub>H<sub>20</sub>O<sub>4</sub>

相对分子质量: 516.54 (按 2013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128-58-5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- GB/T 2377—2013 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- 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- GB/T 3922—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- GB/T 4467—2006 染料 悬浮液分散稳定性的测定
- GB/T 4841.1—2006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1/1
- GB/T 5542—2007 染料 大颗粒的测定 单层滤布过滤法
- GB/T 6152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
- 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8—2008 染料 相对强度和色差的测定 仪器法
- GB/T 6693—2009 染料 粉尘飞扬性的测定
- GB/T 7069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
- 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 氙弧
- GB/T 14576—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- 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- GB 20814 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
- GB/T 24101 染料产品中 4-氨基偶氮苯的限量及测定
- GB/T 27597 染料 扩散性能的测定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还原艳绿 FFB 的质量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还原艳绿 FFB 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	指 标		试验方法
(1) 外观		深绿色至黑色均匀粉末或颗粒		5. 1
(2) 强度(为标准品的)/分		100		5. 2
(3) 色光(与标准品)	目测	近似~微		5. 2
	测色(D65 光源) <sup>a</sup> :	DE ≤ 0.50 DC -0.30~0.30 DH -0.30~0.30		5. 2
	扩散性能/级	≥ 4		5. 3
	防尘性/级	≥ 3		5. 4
(6) 大颗粒/级		≥ 3		5. 5
(7) 悬浮液分散稳定性/%		≥ 95		5. 6
(8) 有害芳香胺/(mg/kg)		符合 GB 19601 和 GB/T 24101 的标准要求		5. 7
(9) 重金属元素/(mg/kg)		符合 GB 20814 的标准要求		5. 8
<sup>a</sup> 供需双方协商决定是否控制测色色光指标。				

#### 3.2 还原艳绿 FFB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

按本标准的 5.9 测定，应不低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还原艳绿 FFB 在棉织物上的色牢度

染色深度	耐光(氙弧)	耐汗光		耐皂洗 95 °C			耐 汗 渍						耐摩擦	耐热压 200 °C	耐次氯酸盐漂白	
							酸			碱						
		酸	碱	变色	棉沾	粘沾	变色	棉沾	毛沾	变色	棉沾	毛沾	干	湿	变色(4 h 后)	
1/1	7	4-5	4-5	4	3-4	4-5	4-5	4-5	4-5	4-5	4-5	4-5	4-5	3	4-5	4
注：2.1 % (owf)染色深度相当于 1/1 染色标准深度。																

### 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。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，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探管从上、中、下三部分采样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，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，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，另一

个保存备查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外观的评定

在自然北昼光下目视评定。

### 5.2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

#### 5.2.1 浸染法（仲裁检验方法）

##### 5.2.1.1 染色一般条件

染色的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按 GB/T 2377—2013 中的乙法全浴还原进行。

染色用 5 g 棉布、棉针织布或棉纱，染色浴比为 1:40 或 1:20（在染色均匀的前提下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浴比）。染色深度：2% (owf)。

##### 5.2.1.2 还原液配制

每升 50 °C 的水中，加入 10 mL 400 g/L 氢氧化钠溶液、6 g 85% 保险粉，充分搅拌溶解配成还原液。此溶液临用前配制。

##### 5.2.1.3 染浴配方

以 5 g 棉布、棉针织布或棉纱染色，采用 1:40 的浴比为例，于 5 个染杯中，按表 3 的规定配制染浴。如采用 1:20 的浴比染色，总液量减少一半。

表 3 染浴配方

染浴组成	染样编号和染浴中各组分的量				
	1	2	3	4	5
染料标准品的质量/g	0.095 0	0.100 0	0.105 0	—	—
染料样品的质量/g	—	—	—	0.100 0	0.105 0
100 g/L 渗透剂 BX 溶液的体积/mL	1	1	1	1	1
95% 乙醇溶液的体积/mL	1	1	1	1	1
还原液的体积/mL	198	198	198	198	198

##### 5.2.1.4 染色操作

按 GB/T 2377—2013 中 6.2.3.2 的规定进行。染色 15 min 后，各染缸分别补加 3 g 无水硫酸钠，还原温度、染色温度均为 50 °C ± 2 °C。

##### 5.2.1.5 氧化

按 GB/T 2377—2013 中 6.2.4.4 的规定，双氧水氧化。

## HG/T 2284—2016

### 5.2.1.6 皂煮

按 GB/T 2377—2013 中 6.2.5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2.2 轧染法

轧染深度为 20 g/L, 轧染操作按 GB/T 2377—2013 中 6.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2.3 色光和强度的评定

按 GB/T 2374—2007 第 7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。按 GB/T 6688—2008 第 6 章的规定测定测色色光, 测色色差按 CMC (2 : 1) 色差公式计算。

### 5.3 扩散性能的测定

按 GB/T 27597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4 防尘性的测定

按 GB/T 6693—2009 中有关目测法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5 大颗粒的测定

按 GB/T 5542—2007 中 5.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6 悬浮液分散稳定性的测定

按 GB/T 4467—2006 中 6.2.2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7 有害芳香胺的测定

按 GB 19601 和 GB/T 24101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8 重金属元素的测定

按 GB 20814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9 在棉织物上色牢度的测定

#### 5.9.1 一般规定

所有色牢度的测试样应按 GB/T 4841.1—2006 的规定染成 1/1 染色标准深度。

#### 5.9.2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3920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5.9.3 耐皂洗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392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试验条件采用 GB/T 3921—2008 表 2 中的试验方法 D (4)。

#### 5.9.4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3922—201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9.5 耐热压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6152—1997 的规定进行，200 ℃干压（4 h 后评定）。

### 5.9.6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7069—1997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9.7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8427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9.8 耐汗光色牢度的测定

按 GB/T 14576—2009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酸、碱汗液符合 GB/T 14576—2009 中 5.2 和 5.3 的要求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检验项目分型式检验项目和出厂检验项目。本标准第 3 章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其中本标准表 1 中(1)项～(6)项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应逐批进行检验。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但如有下述情况需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；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；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停产 3 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还原艳绿 FFB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还原艳绿 FFB 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# 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还原艳绿 FFB 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、清晰的标志。

标志内容至少应有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
## HG/T 2284—2016

d) 净含量。

### 7.2 标签

产品应有标签，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批号。

### 7.3 包装

还原艳绿 FFB 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包装容器内，并加密封，每件净含量  $25\text{ kg}\pm 0.2\text{ kg}$ ，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### 7.4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倒置，小心轻放，避免碰撞，切勿损坏包装。

### 7.5 贮存

还原艳绿 FFB 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防止受潮、受热。

---